

#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氢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单位）生产并投入实际运营的氢燃料船舶示范应用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示范项目应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中氢燃料船舶须在无锡市区船舶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并在无锡市区范围内实际交付运营，船舶所有者和项目申报主体一致；

3. 申报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获得扶持的项目须承诺 5 年内不变更产权，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运行使用情况。

## 三、扶持标准

鼓励企业参与氢能船舶示范应用，对示范应用项目中在无锡

市（含江阴市、宜兴市）购置改造的氢燃料电池船舶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项目单位资质材料；

（6）氢燃料船舶购置合同、发票、所有权登记证书等凭证；

（7）氢燃料船舶目录批次、型号、运营线路图、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

（8）氢燃料船舶生产改造地佐证材料；

（9）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